

經濟部 107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業務辦理情形查核結果

【不含科專計畫及事業機構】

一、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之作業規範：

本部商業司、投資業務處、國際貿易局、智慧財產局、能源局、水利署、中小企業處、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機關(單位)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於機關網站公開。

二、按季公開補(捐)助案件：

本部各機關(單位)皆已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案件資訊。

三、提報年度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：

本部各機關(單位)均已提報年度補(捐)助效益評估資料，惟部分機關所提資料有部分缺失(如下列)，已請補正，並請其爾後審慎覈實填列相關資料：

(一)中小企業處：補(捐)助經費用途填報錯誤，計畫辦理情形無法呈現具體成果效益。

(二)投資處：部分補捐助數額填報錯誤。

(三)貿易局：計畫金額填報有誤。

四、107 年度補(捐)助案件辦理情形：

107 年度補(捐)助計畫未達原訂預期效益(目標)者，計有貿易局 6 項計畫，請於編列相關預算及審核申請計畫時審慎評估，並確實控管各項補(捐)助計畫執行情形。

五、本部相關機關(單位)【中小企業處、投資處及貿易局】請就上列缺失確實檢討改善，並依「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」落實辦理。